

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2〕68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为全面落实《南开大学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（南党发〔2021〕82号），积极构建具有南开特色的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，现启动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，现就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请有关单位参照《南开大学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指南》（见附件 1），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年度建设规划，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研究确定项目内容，针对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立项研究与建设。

各教学单位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，在总结已有教改成果基础上，做好 2023 年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整体规划，填写《南开大学 2023 年教学单位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规划书》(附件 2)。

二、项目推荐

(一) 推荐数量

各教学单位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严格把关，每教学单位择优推荐项目数不超过 5 项，教育部公布的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相关教学单位可增报 2 项，学校重点培育的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相关教学单位可增报 1 项，教职工人数超过 120 人的教学单位可增报 1 项。各项目申报人需填写《南开大学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 3)。

(二) 评审流程

各教学单位对教师申报项目进行初评、排序，并按照申报要求向学校推荐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名单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(一) 建设周期

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，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。2023 年底，教务部统一组织项目结题验收，符合结题

条件的项目准予结题。

(二) 经费支持

学校依据评审结果、本年度教改经费额度，确定各项目资助额度。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一次性下拨至各教学单位，请合理安排经费使用计划。

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提供项目经费和条件保障。鼓励各单位与科研院所、企业和行业协（学）会等以不同形式联合开展项目研究与实践，积极争取社会支持，推进协同育人。

(三) 项目管理

项目采取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管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。教务部负责整体组织和管理；二级管理单位对本单位年度教学改革方向进行统筹规划，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，并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和实践条件；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项目整体的申报、实施、成果推广、经费使用等内容。

各教学单位应落实政策保障，严格项目监管，保证各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，积极支持成果的应用及推广，力争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准的优秀教学成果。对于结题验收中获评优秀的项目，可在下一年度进行滚动支持，以培育建设更加优质的教学成果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(一) 报送时间

2023 年 1 月 6 日前。

(二) 报送方式

推荐项目请认真填写《南开大学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，申报书电子版命名方式：项目类别-学院-项目负责人-项目名称。各单位将建设规划书（附件 2）和推荐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3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(三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祝淑哲

邮箱：jwczsz@nankai.edu.cn

附件 1：南开大学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指南

附件 2：南开大学 2023 年教学单位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规划书

附件 3：南开大学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

教务部

2022 年 12 月 13 日